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第32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保监罚决字〔2020〕1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 一、保费收取环节内控执行不严；
- 二、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厦门市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